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陳秀琴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2年度司執字第148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82號（下稱原裁定）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89年東院雅民執地1004字第7392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

議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2月8日東院漢112司執天字第1482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在中華郵政公司臺東大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150,335元。惟系爭帳戶內存款為異議人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保險金（下稱勞保老年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不得扣押；且異議人前罹患癌症，且單親撫養二名子女，家庭經濟困難，系爭帳戶內存款為維持異議人家庭生活所必須，亦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命令扣押系爭帳戶內存款，於法不符，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5項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2、3項亦有規定。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系爭帳戶內存款，而異議人勞保老年給付係匯入系爭帳戶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482號卷宗（下稱執行卷）核對無訛，此部分

事實首堪認定。

㈡異議意旨雖援引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為其論據。惟不得扣押之標的，限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此經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明確規定，如將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存入銀行後，則其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已不存在。其將領取之保險給付存入銀行，與將其餘之收入存入銀行同，均已變成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為得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利，即非該等法條所稱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難以其為勞保老年給付而謂不得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7號意旨參照）。是系爭帳戶內款項雖為勞保老年給付，然此項給付既經匯入系爭戶，其性質即與一般存款無異；又系爭帳戶無任何特殊專戶註記，非為依法開設不得扣押、強制執行之專戶，業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函覆本院在卷（執行卷第32頁），則系爭帳戶亦非依勞工保險條例29條第2項設立之專戶甚明，異議意旨主張系爭帳戶不得扣押，自屬無據。

㈢再細譯本院司法事務官調取之系爭帳戶111年2月24日至112年2月15日交易明細，異議人勞保老年給付於每月月底匯入系爭帳戶，惟於該帳戶僅於111年4月29日提款10,005元、111年5月25日提款20,000元、111年6月13日提款60,000元（執行卷第33頁背面）。衡以系爭帳戶提款次數甚少，且金額亦非固定，此與一般為維持日常生活費用而規律支出之情形顯有不同，參之異議人自承尚有二名子女可扶養，是亦難認系爭帳戶內存款為維持其家庭或個人日常生活所必須。

六、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於法核無違誤，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易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彥勳